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广州九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圳关查缉违字〔2026〕1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广州九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101MA9UMQLK94
4	法定代表人	陈锐冲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7	违 法 事 实 和 理 由	2025年9月4日，当事人广州南沙货运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司机驾驶粤ZYJ14港（载货清单1100489658399）持报关单516720251670005220以保税仓库货物方式经深圳湾口岸进口液晶玻璃片一批入境。经查验和鉴定，报关单第2项货物为固体废物，实际重量为1223千克。经查，涉案货物系当事人广州九州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承揽、申报，将境外固体废物输入境内。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涉案固体废物数量在三吨以下，属于零星、少量，且当事人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具有减轻行政处罚情节。

8	执 法 依 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八项第 1 目至第 2 目、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8.54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